書面質詢

柳智毅議員

關於完善公共採購平台供應商登記問題的書面質詢

第10/2025號法律《公共採購法》及第19/2026號行政法規《公共採購法施行細則》已於2026年9月1日正式實施，社會對公共採購的行政效率、公開透明以及公平、公正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然而，部分業界反映在實際運作中存在一些痛點。近日，有批發商、代理商和廠商向本人辦事處及政府相關部門反映，在“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採購網站”（網站：https://www.pcp.gov.mo）的供應商資料庫登記不接納批發商及廠商登記，導致他們無法取得該公共採購平台的供應商資格，不僅直接影響其參與政府公共採購的機會，亦可能增加公共採購的成本和損害市場競爭的公平性。第10/2025號法律《公共採購法》去年在立法會全體會議細則性審議通過時，提案人曾表示，為達到公平的目的，不得禁止或限制供應商加入中央資料庫，但政府會考慮設立調整或更新資料庫的機制，以保證資料庫資料的準確性。財政局構建的是中央資料庫，各個部門也可以基於自身的特殊需要構建自身的資料庫。

基於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根據第19/2026號行政法規《公共採購法施行細則》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，官方登記系統及登錄申請的條文均以“供應商”表述，其為一個廣義統稱，涵蓋範圍應包括生產商、批發商、代理商及零售商等。請問行政當局是否可採取措施，盡快解決批發商、代理商和廠商目前面對“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採購網站”供應商資料庫登記所遭遇的急切困境？

二、根據第10/2025號法律《公共採購法》第十八條，直接磋商仍屬合法的採購程序類型之一，但相同條文第五款亦規定，“在直接磋商程序中，僅邀請一個實體提交投標書，並應優先邀請已在官方登記中登錄的實體。”此規定旨在進一步強化平台功能，但對於目前無法成功登記為“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採購網站”供應商而言，其參與公共採購的途徑可能主

要依賴直接磋商程序，而法律又明文規定磋商應優先邀請已登錄實體，使得兩者在執行上存在一定的矛盾。請問行政當局是否會進一步完善優化網站的供應商登記機制及問題，以提升公共採購的行政效率、確保公平公正及程序正義？

Chi Ngai LAO
Assinatura digital
2026.09.15
18:02:02 +0800